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雲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a) 謝小青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丁仲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鄒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述第4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而有關購回須受制於並根據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依據上市規則規定，配發、授出購股權或另行出售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權證及票據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名冊內之任何其類別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其類別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後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段及5段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段決議案而授予董事會行使授權，配發、授出購股權或另行出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並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收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之有關數目之股份，從而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若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則須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梓麟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二座4樓417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供上述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持人才可獲有關投票權。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本公司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7.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於上述暫停過戶的期間內，本公司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小青先生及李凡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丁仲強先生、黃悅怡女士及孫昌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勇先生、段昌峰先生及鄒林女士。